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4	53,590,928	19,686,234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52,660,905)	(17,029,33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3,890,46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12,544,282)	(20,616,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0,000)	(9,360,0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05,212	–
股息收入		472,184	475,663
毛損		(13,967,323)	(26,844,002)
其他收入	5	371,107	3,975
行政開支		(24,164,549)	(13,133,048)
其他經營開支		(3,159,098)	(2,500,088)
融資成本	6	(3,578)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923,441)	(42,473,181)
所得稅開支	7	(21,945)	–
年度虧損		<u>(40,945,386)</u>	<u>(42,473,1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13.7)</u>	<u>(19.2)</u>
攤薄(港仙)		<u>(13.7)</u>	<u>(19.2)</u>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度虧損	<u>(40,945,386)</u>	<u>(42,473,18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280,718)	(1,725,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14</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3,275,804)</u>	<u>(1,725,00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44,221,190</b></u>	<u><b>(44,198,181)</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b>44,221,190</b></u>	<u><b>(44,198,181)</b></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1,513	1,682,134
無形資產		120,000	—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	21,672,209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	185,8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14,282	9,735,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08,750	16,815,000
		<u>50,582,604</u>	<u>28,232,13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25,018	49,608,810
收購投資訂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02,866	4,888,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37,602	30,206,869
		<u>38,065,486</u>	<u>89,704,678</u>
<b>資產總值</b>		<u><b>88,648,090</b></u>	<u><b>117,936,812</b></u>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993,000	2,494,200
儲備		83,928,079	111,808,582
<b>股權總額</b>		<u><b>86,921,079</b></u>	<u><b>114,302,782</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394	3,634,030
應收稅項		5,617	—
<b>負債總額</b>		<u><b>1,727,011</b></u>	<u><b>3,634,030</b></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b>88,648,090</b></u>	<u><b>117,936,812</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6,338,475</b></u>	<u><b>86,070,648</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86,921,079</b></u>	<u><b>114,302,782</b></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之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追溯披露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全部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之修訂所引起之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之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七個(二零一一年:六個)呈報業務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四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該四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年度(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業務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u>45,245,283</u>	<u>5,705,645</u>	<u>-</u>	<u>-</u>	<u>-</u>	<u>2,640,000</u>	<u>-</u>	<u>53,590,928</u>
分部業績	<u>(6,644,238)</u>	<u>1,017,800</u>	<u>(8,272,980)</u>	<u>117,343</u>	<u>-</u>	<u>(2,640,000)</u>	<u>(185,248)</u>	<u>(16,607,323)</u>
利息收入								370,956
未分配雜項收入								151
利息開支								(3,578)
折舊								(934,928)
未分配開支								(23,748,719)
所得稅開支								(21,945)
年度虧損								<u>(40,945,386)</u>
分部資產	24,888,100	-	-	1,045,668	14,106,282	6,308,000	24,594,752	70,942,802
未分配資產*								<u>17,705,288</u>
資產總值								<u>88,648,090</u>
分部負債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u>1,727,011</u>
負債總額								<u>1,727,011</u>
資本開支	-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754,307</u>
資本開支總額								<u>2,754,307</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637,602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381,513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3. 分部資料 (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u>17,046,234</u>	<u>-</u>	<u>-</u>	<u>-</u>	<u>2,640,000</u>	<u>-</u>	<u>19,686,234</u>
分部業績	<u>(10,588,315)</u>	<u>(668,724)</u>	<u>(8,866,963)</u>	<u>-</u>	<u>(6,720,000)</u>	<u>-</u>	<u>(26,844,002)</u>
利息收入							3,975
利息開支							(18)
折舊							(152,709)
未分配開支							<u>(15,480,427)</u>
年度虧損							<u>(42,473,181)</u>
分部資產	53,462,985	4,687,845	8,272,980	-	12,375,000	5,000,000	83,798,810
未分配資產*							<u>34,138,002</u>
資產總值							<u>117,936,812</u>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u>3,634,030</u>
負債總額							<u>3,634,030</u>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733,146</u>
資本開支總額							<u>1,733,146</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0,206,869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134港元。

#### 4.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	50,950,928	17,046,234
投資收入	<u>2,640,000</u>	<u>2,640,000</u>
	<u><b>53,590,928</b></u>	<u><b>19,686,234</b></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906	3,975
— 其他利息收入	368,050	—
雜項收入	<u>151</u>	<u>—</u>
	<u><b>371,107</b></u>	<u><b>3,975</b></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b>3,578</b></u>	<u><b>18</b></u>

## 7.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94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0,923,441)</u>	<u>(42,473,18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757,848)	(7,008,075)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742,524)	(514,73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146,403	3,605,3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285,957	3,966,631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89,957</u>	<u>(49,123)</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1,945</u>	<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40,945,386港元（二零一一年：42,473,181港元）包括虧損約43,493,192港元（二零一一年：42,466,131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945,386)</u>	<u>(42,473,181)</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027,432	220,842,24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027,432</u>	<u>220,842,245</u>
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13.7)</u>	<u>(19.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80,000港元）向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AGH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GSBL及AGHL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認購日期	20,620,140	4,059,86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968,519	—
公允值變動	—	(3,890,460)
匯兌調整	83,550	16,450
	<u>21,672,209</u>	<u>185,85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672,209</b>	<b>185,850</b>

## 11. 因糾正過往年度錯誤而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識別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一處錯誤。該錯誤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有關。

於上一年度，已呈列重新分類調整，以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內之累計公允值虧損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公允值變動須累計至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惟減值虧損除外。除非已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其已減值，否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內之累計損益應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此乃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值，亦未取消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之累計公允值虧損不應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因此，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內之累計公允值虧損應增加1,725,000港元，而累計虧損應減少相同數額。此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2.3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40,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2,47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從事上市投資以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

- 1) 來自證券之投資收入淨額約9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0,000港元）；
- 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12,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10,000港元）；
- 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2,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60,000港元）；
- 5) 有關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之公允值減少約3,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

6) 經營開支約27,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30,000港元)。經營開支乃隨著業務之拓展而增加。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7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澳元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94,200港元增加至2,993,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金額已計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將識別之潛在投資。除此之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7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為香港僱員，2名為深圳僱員及2名為上海僱員。

本公司視員工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0,000港元）。

## 訴訟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張先生」）根據法院訴訟編號HCMP 447/2012向法院申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作出訴訟（「該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聆訊，及法院已駁回張先生作出之該申請，並頒令彼須按不同基準向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支付該申請之法律費用。扣除分配後，已收張先生之總金額約1,600,000港元。

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股權披露責任而被定罪一事，沒有按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而詐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選出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出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張先生作出民事訴訟，追討其不正當獲得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之薪津及所引起的其他損失。

## 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美國將重新成為全球經濟向好的中堅力量；籠罩歐洲的歐債危機正在逐漸消散；日本已實施的激進的經濟政策或許是導致其經濟走向進一步衰退的開始；新興國家一改往日全球經濟增長引擎的形象，成為了脆弱和風險的代表。

美國經過多次努力後逐漸從金融危機走出來，卻帶來一個讓全球新興經濟體國家擔憂的事情：QE（量化寬鬆政策）退出。美國的QE退出或許在今年內不會發生，但人們的預期就會讓全球資金流向發生大逆轉，從而導致資金從新興國家退出，這極有可能會帶來全球金融動盪的風險。中國作為新興經濟體國家的領頭羊，無疑仍然是市場關注的焦點，預計會有不少的金融機構對中國經濟給出諸多負面的展望。我們也認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後，中國經濟在快速上升並不斷累積的金融槓桿的推動下，社會融資總量現今已達到驚人的規模（社會融資總額從27萬億人民幣達到了85萬億人民幣），而在當前經濟增速出現減緩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巨大的金融風險。

在認識到中國經濟風險的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兩點：

其一是，中國經濟的承受能力。中國經濟的地區發展不平衡和眾多人口的消費能力將會給中國經濟下滑以緩衝空間，這個因素提高了其承受風險的能力。

其二是，經濟結構轉型趨勢。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發展速度呈現下行趨勢是難以避免的，預計將來的三年中國GDP增長率會從9%下降到7.5%再到6.5%最後到6%甚至5%，但這並不等於中國經濟會崩潰。雖然GDP增長率的下降會給就業帶來巨大壓力，但實際上可能在降速的前期是這樣，但隨著經濟結構調整的深入，中小企業和服務業將獲得更多發展，反而有助於就業。

回到投資市場，從我們對美國股市發展的歷史研究看，當GDP的增長率下降到中等增長區間時，投資市場的機會會更多。當然中國的這種經濟增長降速和經濟結構轉型，會給原來依靠GDP高速增長的產業如週期類行業帶來很大打擊，但同時卻對代表未來中國發展方向的行業如醫療、教育、養老、互聯網等行業帶來巨大的機會，我們將在此類投資方向上尋求較佳的投資標的。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經濟去金融槓桿的元年，一些使用高槓桿的公司和行業，將不得不承受極大的衝擊。我們將更加關注這種情形可能引起的流動性風險，從而設法規避由此引發的經濟波動的風險。

公司將秉承審慎的原則，密切關注各種市場因素的變化，特別是美國及中國可能的政策調整，這將有利於我們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和把握投資時機，及時評估和適時調整既有投資組合，努力提升投資表現，實現公司的投資組合資產的長期增值目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第A.2.1條

自張東林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主席職務以來，迄今並無設立該職位。

###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接受重選。

### 守則第A.6.7條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世岩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民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因彼等之事務承擔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古兆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